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加强 2021 年高考中考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1 年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1〕23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督促各考点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自查制度，深入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各地要统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于 6 月 6 日前完成辖区高考考点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平台建设工作，考试期间按要求充分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网上巡查，做好“线上线下”监管双管齐下。

三、各地关于高考、中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和总结，请在中考考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政务微信报送至市局食品饮料科。

联系人：吴锐凡，联系电话：316867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食经〔2021〕23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加强2021年高考中考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2021年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1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1〕10号）要求，统筹做好考生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高考、中考期间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的特点，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深入查找

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加强监管，落实落细考前隐患排查、考中驻点保障，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巡查功能，利用系统集中、有针对地开展网上巡查，“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最大限度地消除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各市局关于高考、中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和总结，请在中考考试结束一周内报送至省局食品经营处。

附件：广东省高考中考期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情况表



(联系人：刘颖，联系电话：020-38835527)

附件

广东省高考中考期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情况				查处情况		宣传教育情况	互联网+明厨亮灶巡查情况			
	出动 人次数	检查 户数	整改 户数	整改 合格数	查处违法 行为数	罚款 金额 (元)	开展进校 园活动场 次	共计完 成巡查 次数	发现问 题	下发整 改通知 书	已核实问题 并完成整改 数量
中考学校食堂											
高考学校食堂											
合计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审核人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1〕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1年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1年高考、中考即将来临。为统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考生饮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相关要求，联合教育部门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强化源头监管，落实好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等制度。严格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配送环节，落实好食品配送时间、温度等相关要求。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属地有关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排查，保

持加工制作和就餐场所清洁卫生，严格规范消毒措施，定期通风换气。

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隐患排查。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场所，肉制品、乳制品、时令果蔬、鲜活水产品、畜禽肉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杜绝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三、加强科普宣传，反对食品浪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消费提示警示，普及食品购买、加工和贮存等环节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科学饮食消费。配合教育部门培养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饭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扎堆用餐，不购买“三无”食品。提倡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形成科学健康、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四、加强应急值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等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防范和迅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舆情监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5月31日印发

— 2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校对：刘颖